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14 年度工作計畫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編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金管保產字第 1130137394 號函核准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14 年度工作計畫

壹、依據：依本基金捐助章程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貳、目的：為管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機制及健全本保險制度，擬訂本工作計畫。

參、實施期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肆、工作計畫：

依據本基金章程之業務範圍分下列各項說明年度工作計畫：

一、投保業務

二、理賠業務

三、業務宣導

四、資金運用

五、健全本保險制度/其他重要工作項目

一、投保業務

鑑於最近五年投保率之成長趨緩，112 年投保率僅較前一年度增加 0.82 個百分點，本基金將依照業務來源、業務屬性檢討如何有效提升投保率，並檢討承保作業不合理之事項，提升效率。

(一) 推動村里災防保險普及率

1. 依據雙北市 113 年推廣的經驗檢討改善，進而推廣至其他各縣市；持續推動各地將住宅火災及地震保險普及率列為「中央年度災害防救業務的訪視、評鑑與演練」評鑑指標，藉以提高災防保險普及率，具體工作如下：
 - (1) 提供村里投保率：每季提供村里投保率予災防單位與保險體系，並共同辦理災防韌性社區/村里演練與保險宣導活動。
 - (2) 推動將普及率納入評鑑指標：拜訪災防單位(如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消防署及各縣市消防局等)，建議中央對地方政府進行年度災害防救業務的訪視、評鑑與演練時，將災防保險（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普及率列為評鑑指標，並對普及率提升的村里頒獎表揚，藉以鼓勵村里長協助推動。
 - (3) 尋求地方災防單位、村里長合辦宣導活動：結合國家災防體系之管理，針對投保率較低及災防單位評估地震風險較高之縣市，提供宣導資源和支持；例如可依據地方村里、相關災防單位需求，及時提供宣導講師、文宣品或宣導海報等支援，以提升該地方民眾對本保險認知度，進而投保本保險。
2. 持續精進及完善村里普及率的統計基礎，並依執行情形檢討改善：

- (1) 調整村里普及率統計基礎：由於村里普及率統計之住宅母數採戶籍村里戶數(新建物未納入)，致部分村里之保險普及率逾 100%，爰將已投保本保險住宅戶數中屬於新建物之戶數計入住宅母數，並評估其他可精進的統計方式，以提升普及率統計之精確性。
- (2) 出具檢討報告：每年出具「住宅地震保險村里普及率規劃及辦理情形」檢討報告，說明當年度執行與精進情形、分析村里覆蓋率變化以追蹤執行成效，及擬具次年度執行規劃。

(二)精進非貸款件數競賽評比條件

非貸款件數競賽實施以來仍具成效，應繼續精進評比辦法，誘導激勵保險業積極推動非貸款件之增長，擬辦理之工作項目如下：

1. 增加「提振續保率及續保約定案件」之加成獎項(具體辦法說明如下)，將簽單公司非貸款件中該公司整體續保率及客戶勾選續保約定條款之達成情形，採獎金加乘方式頒發獎金。加成獎項辦法說明如下：
 - 113 年生效案件，於 114 年底之非貸款件續保率，高於去年同期者，所發放非貸款成長之獎金加發 10%。
 - 簽單公司 114 年簽發非貸款保單中勾選續保約定條款件數比例高於 60%(佔該公司非貸款總件數)之前三名公司，所發放非貸款成長之獎金加發 20%。
2. 原有之基本獎項將配合前項新增之加成獎項，調整比例以期公平。

(三)提升「銀行貸款件」續保率

本保險 88%為銀行貸款件，現行銀行作業為銀行貸款與保險連結，銀行貸款結束保險就終止。擬針對貸款還清後如何持續續保，與銀行公會、簽單公司研商如何修改現行保單條款，使貸款終止後保單仍可持續續保，無須被保險人重新投保，以提升貸款案件之續保率。

(四)改善斷保情形

本保險斷保處理分為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保單斷保一個月後，每月彙整統計通知承保公司追蹤斷保情形；第二階段-於斷保兩個月後，由本基金直接寄發斷保通知，提醒民眾重新投保。

114 年在此基礎上，檢視執行成效，檢討是否擴大辦理，如回溯先前斷保案件寄發通知予民眾。

(五)財產保險業承保作業之改善

鑑於複保險作業之管控與追蹤造成行政負擔，另若允許善意複保險將扭曲基本保險「一戶一保單」之原則，持續改善承保作業，具體工作項目如下：

1. 與產險公會持續檢討推動複保險僅給付一張保單後之執行情形，並檢討改進。
2. 持續研議如何簡化複保險退保退費程序，以保障投保人權益。

二、理賠業務

(一)合格評估人員、進駐人員、建築師與專業技師規畫與訓練

1. 人員需求規畫

考量理賠時間之緊迫性，期能以公平、快速、合理之理賠原則，在最短時間內讓民眾獲得保險金給付，迅速重建家園，故需有足夠且熟稔之合格評估人員於震災後投入損失評定及進駐人員於災區辦理賠服務。

- (1) 以年度累積責任額及保單分布狀況，參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地震衝擊研究與資訊應用平台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台灣地震模型：地震危害度及風險評估」，在台灣北、中、南、東區各選取一條最可能發生地震之斷層，設定可能大規模地震之震源參數，進行本保險損失境況模擬。
- (2) 視 113 年無人機計畫執行情形，另行估算年度可調整之合格評估人員及進駐人員需求。
- (3) 重新檢討合格評估人員與進駐人員需求人數計算公式，使其符合實務要求。
- (4) 因上述原因導致人員需求評估變動甚大，難以按過去經驗評估，爰暫以 113 年推估 114 年之訓練人數如下：
 - 114 年合格評估人員規劃訓練人數預估新訓:80 人，
複訓:820 人。
 - 114 年進駐人員規劃訓練人數預估新訓: 30 人，
複訓:170 人。

-建築師/專業技師預定訓練 175 人。

(註 1)複訓：前次參加新訓/複訓課程超過 1 年

(註 2)場次視教室大小規劃

2. 合格評估人員教育訓練及建築師/專業技師講習

(1) 依據滿意度調查回饋意見及年度理賠模擬演練之常犯錯誤，修正授課教材內容，以提升訓練成效。

(2) 本基金結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計畫」，與縣市政府合作辦理本保險建築師/專業技師講習；並於拜會各建築師、專業技師公會時，洽談合辦講習會，預期達到 10 個以上縣市合作，以有效儲備建築師/專業技師人力資源。

(二)年度理賠機制模擬演練

1. 演練項目

114 年度理賠機制模擬演練規劃於東部地區辦理，假設於臺灣東部池上斷層發生錯動發生芮氏規模 7.0 左右之災害性大地震(演練地區將根據災防專家機構預警潛在大地震區域適時彈性調整)，各簽單公司啟動緊急應變計畫，並依本保險理賠標準作業處理程序，辦理一系列之演練。並於演練後辦理檢討會暨頒獎典禮，表彰參與演練人員表現與檢討缺失及改善建議。

2. 辦理方式

(1) 第一階段緊急應變及相關會議演練：

① 地震保險基金：依本保險風險評估模型推估災損情

形啟動緊急應變計畫，並進行內部會議、緊急會議演練。

- ② 簽單公司總公司：啟動緊急應變計畫，由高階主管主持，由各單位（如：人事、總務、財務、風控）協同辦理，並針對停電、通訊及網路中斷等情境進行因應對策演練，使簽單公司於大地震時仍能持續業務營運並有效服務保戶。

(2) 第二階段無預警通報及實地報到演練：

除配合地震情境之無預警通報回報演練外，亦包含平日及連續假期不定期之無預警通報、調度及回報等橫向聯繫機制測試，以確認相關聯繫訊息（如手機、電話等）正確無誤，並確保在任何情境，相關人員均能依照理賠標準作業等程序順利進行調度動員作業。

(3) 第三階段災區聯合與各簽單公司理賠服務中心演練：

① 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

-積極推動本保險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進駐各縣市聯合服務中心。

-規劃採桌上型模擬情境兵棋推演演練，區分 2 組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競賽，並以彈性的假設各種實際危機的狀況，加強參與者狀況判斷，以提升進駐人員處理應變之能力。

-邀請災防專家現場提問，並做評分、綜合講評與討論。

②各簽單公司之災區理賠服務中心：

於各簽單公司場地進行，並根據 0403 花蓮地震理賠處理經驗，簽單公司應執行臨時住宿費用關懷計畫，並錄製演練影片資料寄送地震保險基金以利評分。

(4) 第四階段災損建築物評定演練：

以租借民間企業之電腦教室辦理，動員尚未參與過災損建築物評定演練之合格評估人員，採分梯方式並採用「住宅地震保險建築物損失評估全損認定 3D 電腦教學模組」進行災損建築物評定測驗演練。

(5) 檢討會議暨頒獎典禮：

①採實體檢討會議暨頒獎典禮方式辦理，邀請簽單公司高階主管參加，使其重視並了解本演練之重要性，以表彰參與演練人員與檢討缺失及改善建議。

②邀請合格評估人員外部講師於模擬演練檢討會進行合格評估人員評定錯誤樣態講評，以使合格評估人員改善缺失，精進評定能力。

(三)不定期無預警通報、調度及回報測試演練

每季按北、中、南、東分區輪流辦理，確保各簽單公司窗口及受調度人員熟稔本保險理賠調度管理資訊系統，並試行攜帶理賠裝備報到(113 年理賠裝備將配發至各公司前進基地)。

(四)檢討修訂本保險理賠作業程序及評定鑑定基準

因大地震時受制於人員無法及時進入災害警戒封鎖區域進行

損害評定，蒐集日本能登地震及國外發生重大地震事故國家(如土耳其)，其災害防救單位於震損時使用無人機、衛星圖資勘災之作業方式及產險公司是否可根據空拍圖資和 AI 辨識作為保險損失判定之依據，據以檢討修訂本保險理賠作業程序及評定鑑定基準，以加速理賠處理效率。

另本基金辦理微型研討會或召開專家會議時邀請建築師/專業技師與會，提供本基金有關理賠評定與鑑定改善建議，以做為本基金精進本保險評定與鑑定作業之參考。

三、業務宣導

本基金將依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業務宣導短期、中期、長期計畫」及透過災防、保險與教育三大體系規劃，辦理各項主辦或協辦或贊助有關單位辦理之住宅地震保險教育及宣導活動，加強非貸款戶與投保率較低縣市宣導，並根據市場趨勢持續開發多元化宣導方式。

(一)主辦或協辦或贊助相關單位辦理不同地區或對象之講座式或攤位式等宣導活動

1. 透過災防體系：加強辦理本保險投保率低縣市之宣導活動，強調本保險是一種急難救助型的機制，不同於一般商業保險的特質，讓民眾了解本保險目的與作用，以正確認知本保險。
 - (1) 結合國家防災體系資源，針對 113 年底投保率低於 30 %及災防單位評估 114 年地震風險較高之縣市或區域，尋求地方相關災防單位、村里長合作推廣宣導本保險。
 - (2) 持續加強與防災推廣單位合作，例如與台中科學博物館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合作，根據 114 年鄰近縣市申請之到校服務學校名單，提供符合該校需求之宣導內容，藉由在校學生的影響，以家庭為單位合作進行宣導，讓家人彼此影響以習得正確防災知識外，創造更大宣導量能與討論度。
 - (3) 另配合 114 年主管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如災防單位、防災教育單位等)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增加本保險宣導機會及效益，例如：金管會保險局宣導活動、金融總會園遊會、消防署防災活動、電視臺政令宣導公益

託播等；持續進行定點深耕與各縣市防災館、防災單位洽定更深入的合作方案，深耕在地宣導，推廣居家風險管理（住宅保險）意識。

2. 透過保險體系及大專保險系所：

- (1) 持續針對通路（產、壽險業）從業人員辦理宣導活動或採數位教材方式宣導本保險；根據保發平台之地震基本保險教材搭配競賽活動（有別於以公司為單位的非貸款戶投保率競賽，本活動為個人賽制），並根據競賽辦法提供優勝者獎勵。期使業務員對本保險之正確認知，利用產、壽險通路現有受眾，擴展宣導層面；落實並持續辦理結合產險公司儲備（種子）講師居家風險宣導以擴大宣導覆蓋率。
- (2) 持續接受大專院校保險相關學系的課程申請，推動大專院校將天災風險、災防型保險、地震模型、危險分散等內容納入支援教育課程，期待更多潛在的保險專業從業人員，共同加入推廣災防型保險的行列。
- (3) 吸取 113 年雙北市保險科系支援教育課程的辦理經驗，114 年將擴大至其他縣市保險相關科系辦理，期待結合支援教育體系共同推廣本保險之村里普及率。

3. 透過金融知識教育體系：

持續推廣金融知識教育教材供學校教學使用，有別於災防體系優先選擇投保率低縣市辦理宣導，教育推廣以全面擴散為首要任務，期待能在每個教育階段都融入本保險宣導內容，讓全國師生都能認同災防教育是必修課程

的一部分，以達到「向下紮根、往上發展」的教育功能。

(1) 辦理教師增能活動：擴大舉辦實體及線上之教師增能活動，以每年包含但不限於教師研習、教學觀摩、觀議課等，針對本基金編製之教材進行推廣，期待一線教師瞭解災防教育並進一步與教學現場結合，透過學校課程擴散至國小、國中、普通高中、技術高中等各級學生，將災防、天災、保險與風險分散之概念融入課程與生活。

(2) 鼓勵教師使用教案：

—擴大辦理教案推廣補助辦法，鼓勵教師主動採用本保險教材融入災防教育、金融知識教育等相關課程，同時鼓勵教師進行實際教學，其中 25%安排觀議課。教師使用教案後提供回饋使用心得與調整建議，相關回饋資料經獎勵計畫推動組委員審核後，再經本基金複審通過後核發獎勵金，促使更多教師願意嘗試本保險之議題教學、災防教育課程等。另基金將按觀議課數量之 20%進行抽查觀摩，以確認獎勵計畫實施成效。

—辦理教案甄選，鼓勵教師創新編寫教案並進行試教，擬以競賽的方式核發獎勵金。

(3) 滾動式修訂教材：持續蒐集參與教師之心得與建議，於年底邀請專家針對教材內容進行滾動式檢討與調整、完成修訂版教材，使來年全國師生可使用最新修訂版內容。

(4) 預計辦理縣市：114 年規劃擴及全臺過半縣市辦理，

並以 113 年未辦理縣市優先採實體辦理。

(二)持續利用傳統媒體進行推廣宣導

持續利用廣播、電視、報章、雜誌等刊登或播放本保險宣導廣告；評估採用交通廣告(大眾運輸車廂或車體、車站燈箱)、人潮匯集處之戶外大型看板之效益並適時調整；國內外大規模地震後，適時利用各項媒體進行事件行銷，包含但不限於透過各類媒體廣告平台安排媒體專訪、主動發送新聞稿，以強化民眾地震風險意識及對本保險正確認知。

(三)運用網路媒體與社群平台推廣宣導

1. 活絡本基金官網最新消息之發布：加強與本基金及本保險有關之最新消息發布及國內、外發生重大地震事故之及時訊息發布。
2. Facebook：透過網路(Facebook)傳播本保險相關訊息並增進民眾正確風險防災知識，選擇以投保率較低地區、特定年齡層等潛在非貸款戶為目標族群投放廣告；另開發不同單位(如產險同業)，共同規劃宣導方式如線上活動，更持續關注各類新興媒體及意見領袖，嘗試以跨界合作方式吸引更多民眾目光，以擴大提高本保險之曝光度及形象，期望增進目標族群對本保險之正確認知。
3. Instagram 與 LINE：擴大運用不同社群媒體特性，透過 Instagram 限時動態與 LINE 官方帳號訊息推播、傳達防震、防災資訊及正確認知災防型保險特性，增加業務宣導的廣度；並配合實體宣導活動致贈紀念品鼓勵參與宣導民眾加入本基金官方帳號(增加粉絲)，加強業務宣導的深度等。

四、資金運用

- (一)本基金資金之運用以安全性及流動性為主要原則，編列年度預算時，擬訂年度資金運用方案，並因應市場變化妥善投資。
- (二)配合金融市場利率走勢，妥適配置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公債、金融債及公司債等之持有部位，並定期投資台股 ETF。
- (三)控管資金運用收益達成情形，定期評估本基金資金之配置及運用之效益，提報董監事聯席會議備查。

五、健全本保險制度/其他重要工作項目

(一)檢討危險承擔與分散機制及檢視特別準備金回收門檻

1. 為有效改善現行本保險之各項問題，建立更臻完善之本保險制度，爰建立每兩年一次常態檢討機制，俾符合民眾期待及提升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的抗災能力，以現行本保險之投保狀況與實際之承保資料，利用本基金建置之風險評估模型，將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架構之危險總承擔限額、各層限額、共保組織特別準備金收回門檻等各項議題，重新進行評估與分析。
2. 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總承擔限額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調整為新台幣 1,200 億元，為有效掌握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調整實施後之相關數據差異結果，爰根據最新本保險保單資料，分析前揭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架構之危險總承擔限額、各層限額、共保組織特別準備金收回門檻等各項議題，並做彈性調整。

(二)辦理國際再保安排等住宅地震保險之危險承擔與分散事宜

1. 辦理一年期分入再保合約與轉分共保合約之合約文件簽署，及該年度共保組織認受成分之計算。
2. 規劃國、內外再保安排計畫，安排一年期超額賠款再保合約續約，與再保經紀人洽商提升參與本基金再保合約的國外再保人之整體信用評等。
3. 持續蒐集其他危險分散方式之市場資料（非傳統再保險）

因應投保率提高，累積風險隨之增加，本保險所需再保層保障亦需適時調整，考量再保市場之傳統再保險供給能

量面臨枯竭，持續蒐集其他危險分散方式（非傳統再保險）之市場資訊以備因應。

4. 114 年辦理兩年一次再保經紀人評選

提前辦理評選作業，針對有意願參選之廠商事先舉辦說明會，以提升再保經紀人服務品質及避免僅有單一廠商參選之情況，爰再保經紀人評選採公開招標方式，期廣納優秀的廠商參與投標，相關辦理事項如下：

- (1) 擬定再保經紀人評選須知，明訂廠商應提供之服務項目、評選項目及權重配分等，並視需要事先舉辦說明會，讓有意願參與投標廠商充分了解再保安排相關所需資訊及本基金需求，期使符合參選資格廠商於投標截止期限前，提出符合參選資格之證明文件及中文參選建議書等。
- (2) 審查廠商資格文件後，召開評選委員會，通知符合資格之廠商出席簡報，並由評選委員會依序位法評選出最優勝廠商。
- (3) 評選完成後與最優勝之廠商辦理議價作業。
- (4) 議價完成後與得標廠商協議服務合約內容，並完成簽約。

5. 研議超額再保保險期間統一

因本基金現行超額再保險合約的生效日不同，考量行政作業流程重複，保險期間統一可減少處理時間，且為使本基金於再保排分時，有效整合各家再保人承擔能量，俾利

於本基金達成完成 100%再保安排，並增加本基金與再保人費率和再保經紀人費用之議價能力，以降低再保成本，爰洽再保經紀人研議評估整合再保為同一生效日之執行方式。

(三)持續精進資訊應用系統及檢討本基金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相關措施

1. 維持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暨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驗證有效性，以 ISO 國際標準為準則持續改善及精進，以確保資訊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適法性。相關執行項目及方式分述如下：

(1) 落實風險控管 PDCA(Plan:計畫-Do:執行-Check:查核-Act:改善)品質管理

依本基金資訊及個資安全委員會職掌及權責，持續檢視 ISO27001 及 ISO27701 國際標準，落實執行風險控管與改善管理措施，並配合相關法令規定，適時修正安全控管措施，以提升管理品質。

(2) 辦理委外廠商稽核作業

為加強對於委外廠商之監督作業，每年針對至少一家委外廠商執行不定期稽核作業，以稽核廠商提供之服務與相關資安暨個資作業，是否符合契約規範與相關法令法規(如個資法及智慧財產權等)要求。

2. 提升資通安全防護作為

藉由有效提升員工資通安全警覺能力，並善用智慧前瞻科技，主動抵禦潛在威脅，以互動式測試及零信任之防護，

完善資安防禦深廣度。相關執行項目及方式分述如下：

(1) 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通識教育訓練

為強化本基金內部人員之資安觀念與素養，每年舉辦 3 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通識教育訓練，另資通安全專責人員每年至少接受 12 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

(2) 持續辦理社交工程演練

每年委由外部資安專家辦理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模擬駭客各種誘騙之滲透方式，結合時事議題或常用郵件主旨及內容，做不定期無預警之郵件測試及辦理教育訓練，以強化本基金同仁資安防護意識及警覺能力。

(3) 辦理本基金資安檢測及演練作業

為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定期辦理各項資安檢測及演練。114 年度辦理網站安全弱點掃描、資安健檢、及 DDoS 通報演練等項目。每年進行 2 次異地備援模擬演練，以確保當大災難發生導致重要電腦設備毀損無法運作因而需啟動異地備援機制時，各項系統切換作業能順利進行。

3. 建立「資安零信任」身分識別機制

除持續執行資訊資產弱點及通報機制之管理外，建構資安零信任安全性之單一簽入 SSO(Single Sign-On，使用者只需在單一登入認證即可存取其所有應用程式，解決員工需要創建、管理和記住許多不同帳戶的密碼問題，從而

更容易強制使用強大的唯一密碼進行身份驗證)及雙因子認證 MFA(Multi-Factor Authentication, 除帳號密碼驗證外, 進行第二道的身分驗證機制, 即使密碼被駭客得知或破解時, 依然無法通過第二層驗證, 確保使用者的帳戶安全)二項身分識別機制, 本基金同仁每日上班進入應用系統(如住宅地震保險業務資訊系統、資金運用資訊系統、會計總帳資訊系統、人事薪資資訊系統等), 首次以雙因子認證登錄系統後, 後續即以單一登入機制進入無須再次輸入密碼, 有效強化本基金資安治理。

4. 建置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

為能及早發現駭客活動跡象, 降低後續可能引發之資安風險, 建置本基金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 (Endpoint Detection and Response, 簡稱 EDR), 以快速回應任何可能之惡意活動。

5. 持續改善暨強化本基金資訊應用系統。

(1) 住宅地震保險傳輸作業之檢討

為符合資通安全法之相關規範並持續推動本保險傳輸作業, 配合本保險各項制度之修正, 對住宅地震保險相關傳輸作業進行檢討及改善。

(2) 住宅地震保險複保險查詢平台之優化

住宅地震保險複保險平台於 97 年建置, 原以「保險期間+地址」做為判定是否複保險之條件。為強化複保險平台查詢正確性, 修正複保險查詢之準則, 增加身分證比對條件等優化作業。

6. 辦理資訊機房伺服器雲端機房環境整體規劃及建置

本基金電腦虛擬化環境建置合約將於 114 年度到期，經評估本基金機房使用老舊基礎架構造成改革阻礙，擬透過雲端服務建置，逐步為本基金進行資訊科技架構現代化，爰辦理資訊機房伺服器雲端機房環境整體規劃。

(四) 強化本基金緊急應變能力

1. 預計辦理項目

依據「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緊急應變計畫」，預計辦理大地震及其他重大事故發生，導致本基金發生「人力不足」、「辦公室建築物毀損無法使用/周邊交通中斷」、「機房設備損毀」、「電力中斷」、「通訊/網路中斷」、「資金發生缺口」等情境，依年度輪流排定項目進行桌上型模擬情境兵棋推演演練。

2. 演練方式

請專家協助進行各種危機的狀況兵棋推演之假設情境，學習兵推的思路和作法，以加強參與者狀況判斷，提升大地震及其他重大事故發生時本基金之應變能力。

3. 預期效益

- (1) 面對重大災害，參演者能釐清關鍵的災情。
- (2) 參演者能夠規劃基本的應變策略，並敘明方案的理由。
- (3) 參演者能熟悉兵推的運作及行動計畫的規劃。

(五) 其他重要工作事項

1. 強化與本制度相關單位之資料蒐集管道

- (1) 鑑於本保險具政策性目的且屬政府救災體系之一環，本基金應妥為善用及結合國家救災機制之資源，儘早取得災情統計資料，依照現有作法辦理於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地震情資分享平臺」取得災情資訊並建立宣導管道，並配合空拍圖資之建置於平台擴增建物毀損分析功能。
- (2) 積極參與災防體系之活動，蒐集國家體系的地震、地質及氣象防災最新資訊和發展，並持續加強與災防推廣單位合作，創造更大宣導量能與討論度。

2. 基金辦理共保業務年度業務稽查

為確實了解住宅地震保險簽單公司及共保組織會員公司是否遵照規定辦理本保險承保及理賠等相關業務，每年定期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業務稽查作業及製作稽查報告，並將缺失事項提共保會議報告，將錯誤案例供各共保會員公司參考，避免發生相同錯誤。

3. 強化基金員工辦理內部稽查改正事項之態度及能力

透過內部員工訓練和外部專業培訓，重視問題根源的改正，強調標準作業流程之檢討與修訂，避免重複錯誤。

4. 舉辦巨災風險管理/微型研討會

辦理年度巨災風險管理研討會及季度微型研討會，邀請國、內外保險及災防專家學者講授，提升本基金及業界天災管理能力。

5. 參與國外會議、研討會與資訊蒐集

參與新加坡再保險會議、世界巨災論壇、巨災風險管理國際座談、資本管理研討會、再保險與風險評估研習課程等國外會議與研討會；計劃連同消防單位考察紐西蘭天災保險制度與消防配套措施之運作和發展情形；藉由參與國際會議、研討會與考察，以針對本基金業務範圍面臨的問題蒐集彙整地震及天災相關資料供本保險制度參考。

6. 內部人員培訓課程

- (1) 保險與再保險理論/實務訓練課程。
- (2) 保險法令相關訓練課程。
- (3) 語言、資訊、法學等專業課程。

7. 辦理本基金導入 IFRS 17 之相關作業。

- (1) 編製 114 年 1 月 1 日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 (2) 114 年度依 IFRS 17 規則編製財報。
- (3) 系統正式上線，並持續調整與優化。